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7年4月届满。董事会提名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石野诚、宇佐美徹、徐洪利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董事会成员中的Klaus Michael Zimmer董事申请不再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将继续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东软(欧洲)有限公司总裁。董事会谨对Klaus Michael Zimmer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17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巍、邓锋、刘淑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淑莲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现任独立董事刘明辉因工作原因,申请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谨对刘明辉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展期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将部分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作出了对董事长授权的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鉴于原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将于2017年4月23日到期,结合此前授权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授权展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即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5日。

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将董事长有权决定对外股权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的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将董事长有权决定商业银行长短期贷款事项由30,000万元调整至70,000万元,将董事长有权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对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金额由20,000万元调整至70,000万元;将董事长有权决定签订、变更和终止商业合同的金额由30,000万元调整至50,000万元。

修订后的对董事长授权内容如下:

(一)决定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交易事项,包括:

1、对外股权投资,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设立、投资、增资、减资、清算、解散;

2、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技术及无形资产、其它公司业务;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其他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5、受赠资产;

6、债权、债务重组;

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二)决定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赠与资产。

(三)决定公司银行账号的开立、操作、撤销及存款、取款、网上银行的使用、外汇交易、各项金融及信贷工具的使用等各项银行业务。

(四)决定公司申请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五)决定金额在7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商业银行长短期贷款事项。

(六)决定金额在7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

(七)决定金额在7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决定签订、变更和终止金额在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商业合同。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公司非经营业务案件的起诉、应诉,以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经营业务案件的起诉、应诉。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分支机构(办事处、分公司)设置和变更以及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提名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以上事项按单笔计算,超出以上任一标准的,或者相同类别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在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之时,应对年度内的授权使用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报告。本授权有效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即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5日。如期间董事会对该授权部分或全部条款作以修订,以修订后的授权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快速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的量产化,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沈阳)”)以货币出资,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拟设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该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东软睿驰(沈阳)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该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设立完成后,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对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东软睿驰(沈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软睿驰(沈阳)的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33,0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5月5日召集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积仁,男,1955年出生,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大学副校长。同时,刘积仁博士也是世界经济论坛新兴跨国公司议程理事会成员,并曾多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咨询理事会成员等职。刘积仁于1984年开始在东北大学攻读博士,1986年至1987年在美国国家标准局计算机研究院做论文研究,1987年回国获东北大学博士学位,成为中国第一个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1991年刘积仁创建东软,1993年6月至1999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8月始任公司董事长。曾荣获“第六届亚洲商业领袖·创新人物奖”、“2009 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0安永中国企业家奖”、“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奖、“最具社会责任董事长”奖、“中国最佳商业领袖奖”、入选“IAOP外包名人堂”、“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先进工作者”称号、“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2)王勇峰,男,1970年出生,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人工智能专业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于1992年5月加入公司,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始任公司总裁,1999年10月始任公司董事。曾荣获“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辽宁省十大优秀青年经理”、“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9-2010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

(3)陈锡民,男,1969年出生,清华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陈锡民于1999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东软中间件技术分公司智能设备开发部部长、东软中间件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嵌入式软件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4)石野诚,男,日本籍,1959年出生,静冈大学工学部大学院毕业。1984年加入株式会社东芝,曾担任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中部分公司社长等职。现任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董事、执行董事、生产总负责人、解决方案中心负责人。

(5)宇佐美徹,男,日本籍,1950年出生,东京电机大学电气工学专业毕业。现任阿尔派株式会社会长。宇佐美徹于1974年加入阿尔派株式会社,1997年起担任阿尔派欧洲社长,2004年起担任阿尔派美国社长,2009年起担任阿尔派本社专务董事、技术开发总负责人,2010年起担任社长,2016年起担任会长。

(6)徐洪利,男,1965年出生,东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政府事业本部总经理(本部长)。徐洪利于1996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社保开发部部长、软件工程事业部部长、社保事业部总经理、政府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2014年3月始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附件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巍,男,1958年出生,美国福特姆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并购公会创始会长、中国金融博物馆(集团)理事长、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王巍已组织及监管40多家中国公司在国内及海外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为中国多家领导性公司的重组、融资、并购及首次公开发行担任财务顾问。曾在世界银行等多家国际性组织及企业任职。曾获M&A Advisor LLC评选的“2012年并购终身成就奖”。

(2)邓锋,男,美国籍,1963年出生,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硕士、南加州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邓锋为北极光创投创始人,现任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兼任清华大学基金会理事、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董、清华大学杰出访问教授、清华控股董事、南加州大学亚洲工程学院理事会主席、斯坦福大学经济政策研究院理事会理事、沃顿商学院亚洲理事会理事、美国布鲁金斯协会外交政策委员会委员、哈佛研究生院中国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等职务。曾被评定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曾获美国“2002年度企业家”和“2003年度创新人”等荣誉。

(3)刘淑莲,女,195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教学与研究,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基金等课题8项,先后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双语示范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专著和教材十余本。曾获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辽宁省第五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及其他教学成果奖项,曾获“全国优秀教师”、“辽宁省教学名师”等称号。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7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涂赣峰、藏田真吾、张红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待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涂赣峰,男,196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现任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高校产业协会常务理事等职。

(2)藏田真吾,男,日本籍,1971年出生,明治大学法学学士,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法学硕士。藏田真吾于1999年加入阿尔派株式会社,曾任知识产权部法务课课长等职,现任阿尔派株式会社法务部长。

(3)张红,女,1971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张红于2011年加入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6年年度报告	√
3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刘积仁	√
11.02	王勇峰	√
11.03	陈锡民	√
11.04	石野诚	√
11.05	宇佐美徹	√
11.06	徐洪利	√
12.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王巍	√
12.02	邓锋	√
12.03	刘淑莲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涂赣峰	√
13.02	藏田真吾	√
13.03	张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议案9分项表决,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8	东软集团	2017/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7年4月27日至5月4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股东须持有股东大会登记表、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法人股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联系人:李峰、赵昕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6年年度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4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9.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9.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9.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9.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01	刘积仁	
11.02	王勇峰	
11.03	陈锡民	
11.04	石野诚	
11.05	宇佐美徹	
11.06	徐洪利	
12.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01	王巍	
12.02	邓锋	
12.03	刘淑莲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01	涂赣峰	
13.02	藏田真吾	
13.03	张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持普通股数(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二〇一七年月日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东软集团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议案组,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的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为例,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刘积仁	
11.02	王勇峰	
11.03	陈锡民	
11.04	石野诚	
11.05	宇佐美徹	
11.06	徐洪利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东软集团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1.00“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1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
1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1.01	刘积仁	600	100	
11.02	王勇峰	0	100	
11.03	陈锡民	0	100	
11.04	石野诚	0	100	
11.05	宇佐美徹	0	100	
11.06	徐洪利	0	100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本情况: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15,000万元。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为东软睿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沈阳)”。

一、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东软睿驰以货币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软睿驰(沈阳)的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33,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2-A10号(310)311室

4、主要办公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2-A10号(310)311室

5、法定代表人:王勇峰

6、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轮毂电机、电机控制器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技术、软件的研发,上述产品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研发、批发、安装、租赁、提供应用服务与技术支持;转让自研技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东软睿驰(沈阳)成立于2015年,经营正常。

9、与本公司的关系:东软睿驰(沈阳)为东软睿驰全资子公司,东软睿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97	17,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97	8,840
营业收入	0	1,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9,226

注:东软睿驰(沈阳)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东软睿驰以现金方式对东软睿驰(沈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东软睿驰自有资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东软睿驰(沈阳)增资,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东软睿驰(沈阳)将出资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软睿驰(沈阳)的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33,000万元,仍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设公司名称: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15,000万元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为东软睿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沈阳)”。

一、概述

为快速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的量产化,董事会同意东软睿驰(沈阳)以货币出资,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拟设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该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东软睿驰(沈阳)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该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设立完成后,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沈阳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拟设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武汉

5、股东情况:设立完成后,为东软睿驰(沈阳)的全资子公司

6、法定代表人:刘健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与充电机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服务;国内货物一般贸易;新能源技术咨询等。(拟设,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软睿驰(沈阳)在武汉设立子公司,将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持续增强公司汽车产业设计、研发能力,快速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量产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基地的建设布局。

该公司设立完成后,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修订 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92号)。经审核,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同时,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了公司修订后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优先股发行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孙卓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卓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负责的工作已经稳妥交接,公司董事会认为孙卓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孙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孙卓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相应地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6年4月14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38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4月14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新疆汉森	是	12,38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4-14	2017-4-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93%
合计	-	12,380,000	-	-	-	-	9.9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1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累计质押股份108,4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6.97%。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7-03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任春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任春晓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任春晓女士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任春晓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任春晓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光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7-1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质押的公司股份2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4%,已于2017年4月13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34,91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5 %。此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88,745,44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1.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2%。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